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商贸”）委托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极速通达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金额 10,0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全资子公司物资商贸此次借款主要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物资商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物资商贸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